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21-26/F, Hong Kong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 R. 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 (P. C.): 518028 网址: www.huashang.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并另分别通知了各股东，对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

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予以了公告和通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龚建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及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股东会签到表、公司会议记录等文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4,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53%。

2、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

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74,572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2,236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龚建平、龚建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后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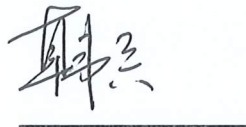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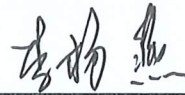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韩 兵



李杨燕

2026年5月13日